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劭傑
電話：08-7320415#3652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6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187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559211_11221877500_1_4559211_11221877500_3.pdf、
4559211_11221877500_1_4559211_11221877500_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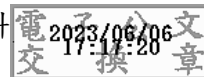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「111學年度屏東縣海洋詩創作徵件選拔活動」榮獲佳績，殊為可貴，同意核予獎勵，請依敘獎授權原則發布敘獎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10日屏府教學字第11202507901號函及屏東縣海洋詩創作徵件選拔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前揭選拔活動計畫第參、活動內容-四、評審與獎勵，學生獲特優、優等、佳作，核予指導教師敘獎，請貴校逕依權責覈實予以敘獎。另獎狀及禮券簽領事宜將另行電話通知，並請貴校派員至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簽領。
- 三、檢附建議獎懲名冊及學生得獎名單各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